

中山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审查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及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

甲 方：中山市水务局

乙 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甲方：中山市水务局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山市大涌镇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署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法规、规章和办法；

1.4 《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

第二条 乙方对甲方委托评审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2.1 主体工程基本情况是否把握准确，现场勘查深度是否到位，工程项目组成、规模、布置及施工工艺等是否表述清楚；

2.2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功能评价、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预测及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危害评价深度是否到位，分析结果是否能为方案批复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2.3 方案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是否详细、合理，防治措施设计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临时防护措施安排是否到位，是否能有效减少和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及可能引发的水土流失危害；

2.4 水土保持监测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等总体安排和

设计是否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分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是否具有指导和控制作用；

2.5 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是否准确，图纸、工程量和概算是否一致，独立费用是否满足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2.6 方案文字、数据、图表等非技术性错误数量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支撑文件是否可靠、完备，应有的附件、附图、附表是否齐全；

2.7 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技术规范、标准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的要求。

第三条 时限要求

乙方收到《中山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后，应按《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的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初审、召开技术评审会和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并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审查意见（纸质文件2份及电子光盘1张），具体时间节点如下：乙方对方案初审5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内、乙方对修改后的方案复审及出具审查意见5个工作日内，方案编制单位对方案的修改时间不计入合同时限内。

第四条 技术人员要求

乙方委任的项目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其中项目技术负责

人须具有水土保持相关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水土保持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他工作人员需从事过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第五条 支付费用

根据《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选取项目投资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通知》以及中山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服务总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11700.00元)，费用包括了中介机构技术审查人员劳务费、会场租赁费、交通费、专家评审酬劳费、餐费、住宿费以及其它一切费用。

乙方技术审查分为方案初审、组织专家评审、复审三个工作部分，每部分的费用占合同金额的分配比为：技术审查通过，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经市水务局复核确认后，中介机构可申请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因两次初步审查不通过而终止技术审查服务的，中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结算；因两次专家评审不通过而终止技术审查服务的，中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总额的 50% 结算。

第六条 结算

本服务费用按最终完成工作部分结算，中选人（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审查服务费用的申请付款材料，公开选取人（甲方）收到中选人拨款申请付款材料并进行复核确认后，为其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审定、支付为准。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技术审查意见中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内容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更正。

7.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增付审查费用。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对审查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但不负方案编制单位应承担的设计质量责任。

7.2.2 乙方应保护甲方或方案编制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相关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或方案编制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或方案编制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7.2.3 乙方提交项目技术审查意见后，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4 乙方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的工作。

7.2.5 乙方其它审查责任遵循《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

7.2.6 乙方负责勘察现场、评审会过程的一切安全事宜及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开始审查工作的，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

百分比收取审查费用。

8.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意见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用的5%。

8.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8.4 非乙方故意或重大过错情形下，乙方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九条 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0.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并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该项目审批，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签 字 页

甲方（盖章）：

中山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扬

委托代理人（签字）：邵明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中路178号

单位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845号8栋8层

邮政编码：528400

邮政编码：528436

电话：0760-88386216

电 话：0760-88885895

传真：0760-88386076

传 真：0760-88321711

纳税人识别号：11442000007332905B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708056894X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银行账号：484601200010210210833